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对照

为保证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及重要性等因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指标名称	分类	原标准	修订后的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 $>$ 30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且错报金额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 \leq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分类	原标准	修订后的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指标名称	分类	原标准	修订后的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 >30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且错报金额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 ≤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分类	原标准	修订后的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重大的情形。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重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一般重要的情形。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一般重要的情形。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